**“圌山人才”计划（2021-2025）实施细则**

为贯彻落实市委产业强市“一号战略”，抓好人才第一资源，争当“三高一争”更强排头兵，打造新时期“智造高地，宜创新城”。根据《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与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》（2021-2025）精神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产业领军人才计划

（一）主要任务

聚焦高质量发展，围绕新区“四个一”主导产业，计划从2021年开始，用5年时间，重点引进和支持350个左右带项目、带技术、带资金来新区创新创业的海内外领军人才（团队）。

（二）引进对象

1.创新创业团队。主要支持拥有重大创新成果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，能够为产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创新支撑，并推动开发区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团队。

2.创新创业人才。主要支持能够开创技术新路径、商业新模式、产业新质态的创业人才；到开发区企业领衔科技创新工作，成果转化效益明显的创新人才。

（三）支持政策

1.领军人才。优先支持高精尖、卡脖子行业领域的海外人才和青年人才，对入选的领军人才，分两年给予50万或100万元资助。

2.领军团队。对入选的领军团队，分两年给予100万或200万元资助。

二、民生保障人才计划

（一）主要任务

围绕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，大力实施“四名”工程建设，到2025年，引进和培养市级以上名校长不少于8名，打造市级及以上名学校不少于8所，引进和培养市级及以上名教师不少于120名。改善基层医卫人才紧缺现象，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更好地提供服务，建设一批具有专科特色的医疗科室。

（二）引进对象

1.教育人才。省级、市级名校长，省级特级教师、市级学科带头人。

2.医卫人才。副主任及以上职称实用性人才、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医学人才。

（三）支持政策

1.教育人才。对新引进的省级名校长或省级特级教师、市级名校长或市级学科带头人，在新区范围内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，分五年分别给予60万元、10万元补贴，并给予最高6000元/月特岗津贴。

2.医卫人才。引进副主任以上职称实用性医卫人才到新区公办医疗机构连续工作5年以上，给予20万元奖励；新区公办基层医疗机构引进全日制大专和本科学历医卫人才并签订5年服务协议的，分别给予4.5万、6万元生活补助，并按1000元/月的标准发放不超过36个月的人才租房补贴。

三、产业基础人才计划

（一）主要任务

围绕产业发展需求，加快青年人才集聚，计划从2021年开始，用5年时间，新增城镇就业人口累计2.5万人以上，引进产业基础人才累计2.5万人以上，每万名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数达1100人。

（二）引进对象

1.产业基础人才。引进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人才、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获得者、初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人才。

2.高级技能人才。引进取得国家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。

（三）支持政策

1.产业基础人才。对来新区企业就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人才，在新区范围内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，分五年给予最高24万元购房补贴。

2.高级技能人才。对企业引进和培育符合重点特色产业方向的紧缺型高技能人才，给予最高5000元奖补；对在技术攻关方面、授艺带徒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紧缺型高技能人才，分两年给予最高2.4万元特殊津贴。

“圌山人才”计划在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统一领导下，由新区科技创新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。各牵头实施单位加强对“圌山人才”计划入选者的监督管理，建立退出机制，对违法违纪、违反学术道德规范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因个人原因不能发挥作用的，取消入选资格，退还已发资助资金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执行期5年，未尽事宜由新区科技创新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